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运营指标 | 单位 | 2023年 | | 2022年 | | 同比变化(%) | |
|---|---|---|---|---|---|---|---|
| | | 12月 | 累计 | 12月 | 累计 | 12月 | 累计 |
| (一)煤炭 | | | | | | | |
| 1.商品煤产量 | 百万吨 | 27.7 | 324.5 | 26.8 | 313.4 | 3.4 | 3.5 |
| 2.煤炭销售量 | 百万吨 | 40.4 | 450.0 | 37.4 | 417.8 | 8.0 | 7.7 |
| (二)运输 | | | | | | | |
|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 十亿吨公里 | 26.2 | 309.4 | 26.8 | 297.6 | (2.2) | 4.0 |
| 2.黄骅港装船量 | 百万吨 | 17.3 | 209.5 | 17.0 | 205.2 | 1.8 | 2.1 |
| 3.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 百万吨 | 4.8 | 45.8 | 5.0 | 45.2 | (4.0) | 1.3 |
| 4.航运货运量 | 百万吨 | 16.0 | 152.9 | 10.6 | 136.3 | 50.9 | 12.2 |
| 5.航运周转量 | 十亿吨海里 | 16.8 | 164.7 | 10.1 | 133.6 | 66.3 | 23.3 |
| (三)发电 | | | | | | | |
| 1.总发电量 | 十亿千瓦时 | 21.88 | 212.26 | 18.47 | 191.28 | 18.5 | 11.0 |
| 2.总售电量 | 十亿千瓦时 | 20.73 | 199.75 | 17.43 | 179.81 | 18.9 | 11.1 |
| (四)煤化工 | | | | | | | |
| 1.聚乙烯销售量 | 千吨 | 32.8 | 364.4 | 32.7 | 358.4 | 0.3 | 1.7 |
| 2.聚丙烯销售量 | 千吨 | 26.7 | 341.5 | 26.2 | 340.6 | 1.9 | 0.3 |

2023年1-12月,本公司航运货运量及航运周转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煤炭销量增加导致航运需求增加,以及长航线业务量增加;发电量、售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长,以及新投运机组带来电量增长。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05

#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于2024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3日,你公司披露《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拟使用自有资金18,300万元收购参股子公司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1%股权,计划签订协议受让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南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以及上杭县众鑫投资部(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关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根据公告及公开信息,标的公司预计2023年全年净利润为2,052.33万元,同比增长125.81%,其中前三季度净利润1,112.93万元,占全年净利润的54.23%。标的公司2023年业绩明显改善。请公司:(1)说明近两年标的公司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结合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历史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季节分布情况、2023年第四季度大额订单等,说明标的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标的公司客户情况。根据公告,标的公司客户目前已覆盖多家大型铜矿企业和铜冶炼项目,且近几年国外销售占比超过70%,新开拓客户均以国外客户为主。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近3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市场占有率、毛利率,以及标的公司较巴斯夫、索尔维等国际化工公司的竞争优势,说明标的公司客户以海外客户为主的原因,并分析国外客户的依存度;(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海外销售是否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如是,请结合经销商库存、终端销售实现情况、主要经销商变化情况、结算方式、历史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经销商囤货,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获取等方面对特定经销商、交易对方、管理层存在重大依赖。

3、关于估值。根据公开信息,2019年6月,你公司以换股方式收购紫金南方持有标的公司39%的股权,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944.08万元。此次收购,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0,400万元,较前次增加282.67%。同时,公告披露康普化学作为可比公司动态市盈率为21.858,标的公司2023年预计全年净利润为2,052.33万元,计算得出的估值为44,859.83万元,与交易估值30,000万元的差异率为49.53%。请公司:(1)结合2019年收购标的公司39%股权的评估价值、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变化情况,说明前次收购的估值作价与本次交易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主要产品、销售模式、市场份额、海外销售占比等具体情况,说明康普化学与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选择相关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4、关于商誉。公告显示,标的公司2023年三季度末净资产9,072.78万元,此次交易标的公司整体估值30,000万元,此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产生大额商誉。请公司:补充披露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形成商誉的金额及占净资产的比重,并充分提示商誉减值的风险。

5、关于整合计划。根据公告及公开信息,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选矿药剂、铜萃取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有色行业湿法冶炼提铜,主营业务属于冶金行业;而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属于环保行业。二者产品不可相互替代。你公司自2019年6月入股标的公司以来,双方合作主要在技术端进行技术融合,合作开展研发项目。请公司:(1)说明标的公司业务与你公司主营业务在技术路径、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相关性;(2)补充披露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前期研发投入、费用支出以及研发进展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技术、业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计划;(3)说明你公司参股标的公司后,选择在当前时点收购标的公司的原因及主要考虑,并说明本次投资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关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开信息,交易对方紫金南方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的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曾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本承诺人子公司作为赛恩斯环保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子公司将避免与赛恩斯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非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请公司:结合上述承诺做出的背景、交易完成后预计会否新增关联交易,说明此次收购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平性与公允性,并说明此次交易的实施以及交易完成后,对紫金矿业履行上述承诺带来的影响。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于2024年1月29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对外披露,并在回复显著位置对重要事项及重大风险予以重点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冉股份")本次拟增加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伟测")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累计不超过1,800万元,即预计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期间")召开之日止累计发生额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 公司与上海伟测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拟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累计发生额不超过2,7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主要内容为采购原材料及加工服务(晶圆测试服务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情况

随着公司新产品的推出以及产品出货量的增加,根据公司本次交易期间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拟增加在本次交易期间与上海伟测累计发生不超过1,800万元的提供加工服务,采购原材料、机物料的关联交易,增加后,本次交易期间预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4,500万元(不含税)。具体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注1 | 原预计金额注2(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3(%) | 增加预计金额(万元) | 增加后预计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3(%) | 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2 | 2022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机物料及加工服务 | 上海伟测 | 2,700 | 2.15 | 1,800 | 4,500 | 3.58 | 2,769.84 | 1,636.33 |
| 合计 | / | 2,700 | 2.15 | 1,800 | 4,500 | 3.58 | 2,769.84 | 1,636.33 |

注1:关联人包括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注2:原预计金额统计期间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统计期间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且该数据未经审计;

注3:占同类业务比例分母为2022年01月至2023年02月交易期间内公司向同类供应商采购交易总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注4: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6年5月6日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1H7PY66D |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1,337.3910万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骈文胜 | | |
| 公司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38号A区2栋2F | | |
| 实际控制人 | 骈文胜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半导体芯片的研发、测试、销售,电子器件制造(除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半导体芯片测试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42,960.35 | 338,530.54 |
| | 净资产 | 241,535.58 | 237,946.29 |
| | 项目 | 2023年前三季度 | 2022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1,552.06 | 73,302.33 |
| | 净利润 | 8,963.57 | 24,332.73 |

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取自公司《2022年度报告》(经审计)。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取自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陈凯担任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公司就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人严格按照相应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1年6月,公司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测试服务合同》,就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圆片测试过程中的服务内容、交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5月11日,若届时双方未订立新合同,则该合同继续有效。

除已签署协议外,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按需与上海伟测及其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签订相关的采购订单或协议。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充分考虑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的结果,随着公司新产品线的逐渐推出,以及公司产品出货量的提升,公司的测试服务等业务需求量在年初预计的基础上有所增加,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名关联董事陈凯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实际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相关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为公司实际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无异议。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相关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普冉股份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7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4,861.41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06.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54.5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39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仅限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4年1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8,964.11 | 18,964.11 |
| 2 | 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4,787.19 | 4,787.19 |
| 3 |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 10,793.90 | 10,793.90 |
| 4 | 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28,262.83 | 28,262.83 |
| 合计 | | 62,808.03 | 62,808.03 |

除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计划外,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28,262.83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已就该新增募投项目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504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楼9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4、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与该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上述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6月1日前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0)。

2、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

截至2023年8月1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9,1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5,515,285股的0.3697%,使用资金总额35,093,674.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3、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六、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3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5005弄1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0日

至2024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2024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凯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766 | 普冉股份 | 2024/1/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月29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1月2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7:30)

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9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9层

联系电话:021-60791797

联系人:钱佳美 袁宜璇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2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22.3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经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吸引并留住行业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团队凝聚力,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以期实现十四五末公司国内预焙阳极签约产能达500万吨的目标,并充分把握未来十年海外市场战略机遇期,加快海外产能布局,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种类

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22.3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2.38元/股(含)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与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 回购用途 |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 |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 | 回购实施期限 |
|---|---|---|---|---|---|
|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1,340,483 | 0.25% | 2,234,137 | 0.41%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七)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540,846,16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38元/股(含)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注销后 | | | |
|---|---|---|---|---|---|---|
| | | | 按回购资金下限测算 | | 按回购资金上限测算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70,017,551 | 86.90% | 468,677,068 | 86.66% | 467,783,414 | 86.49%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0,828,613 | 13.10% | 72,169,096 | 13.34% | 73,062,750 | 13.51% |
| 总股本 | 540,846,164 | 100.00% | 540,846,164 | 100.00% | 540,846,164 | 100.00% |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81.09亿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30亿元(未经审计)。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79%。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吸引并留住行业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团队凝聚力,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实现十四五末公司国内预焙阳极签约产能达500万吨的目标和充分把握未来十年海外市场战略机遇期、加快海外产能布局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1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郎光辉先生卖出公司股份5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98%,卖出公司股份的原因为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彼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回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使用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